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300691

证券简称：联合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3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0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大会召集人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俊强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6,796,6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.39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4,033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.16 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,763,5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.23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,625,1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8.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2,86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763,5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3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56,796,64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,625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6,796,64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,625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6,796,64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,625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6,796,64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,625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6,796,64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,625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6,796,64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5,625,1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6,796,64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5,625,1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6,796,64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5,625,1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6,796,64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5,625,1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6,796,64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,625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员工激励金的议案》

同意 56,796,64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,625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唐都远、陈本荣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

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4 日